

仙林街道评选“最美家庭”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、国际安全社区、全国文明单位、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街道等工作，不断推进“强富美高”新仙林建设再上新台阶，再创新佳绩，不忘初心，继续前进，做最好自己，做最美党员，做常青树。按照仙林街道“十大最美”系列创建工作总体部署，特制定创建评选“最美家庭”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，坚持城市基层党建为统领，坚持“网格化+”机制，推进网格化、信息化、社会化、群众化、法治化、精细化“六化”融合发展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强化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、居民自治良性互动，以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为着力点，通过创建最美家庭，深化家庭道德建设，引领广大居民讲道德、守规矩、重家风，树立家庭文明新风尚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根千万家庭、融入日常工作和生活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街道成立“最美家庭”创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整个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。总指挥：孙金娣。组长：欧立祥。常务副组长：殷凤斌。副组长：于家涛、黄观林、王建国、付建龙、徐骏、

韩东文、杨静、蔡绍锦、苏桂茹、徐正荣、吕东、周春。成员单位由各网格、各社区、各服务办公室和各相关单位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基层组织服务办公室，负责创建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，吴同瑜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创建标准

1. **爱国守法。**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爱国爱社会主义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。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、行业规范、市民守则，遵守小区居民公约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、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。

2. **遵德守礼。**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养成。乐观豁达、待人宽容，关心他人、助人为乐。维护公共卫生，爱护公共环境，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，在工作生活、社会交往、公共场所、网络空间、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、知行统一。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、生活态度、生活方式，养成良好行为习惯。

3. **平等和谐。**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、相互尊重，理解信任、沟通顺畅，感情深厚、亲情陪伴。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、孝老爱亲、传承孝道。夫妻之间忠诚恩爱、包容接纳、责任共担。亲属之间、邻里之间友善和睦、共同分享、守望相助。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、彼此扶助、相濡以沫，特殊困难不离不弃、

舍己为家、尽心尽责。家庭成员民族团结意识强，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，尊重差异、包容多样。

4. **敬业诚信。**家庭成员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，勤勉为民、甘于奉献。诚实劳动、勤劳致富，合法经营、公平交易。重信用、守承诺，真诚做人、守信做事。树立尚德守法、以义取利的义利观。传承以信笃行、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。遵守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，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。

5. **家教良好。**父母尊师重教、言传身教，用正确行动、正确思想、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，充分发挥父母长辈示范作用、家教礼仪熏陶作用。注重子女思想品德、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，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养成良好阅读习惯，学习氛围浓厚。

6. **家风淳朴。**弘扬家和万事兴、忠厚传家久、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，注重为人处世、修身劝学、理家育子、和亲睦邻之道。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。培养好家风，传承好家训，建立体现传统美德、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，提醒引导、感染熏陶、规范约束家庭成员的言行。注重家庭文化建设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、谈家教、倡家健、秀家宝等各类家庭文化体育活动。

7. **绿色节俭。**家庭环境干净整洁。家庭成员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，自觉进行垃圾分类，注重资源再利用。勤劳节俭、厉行节约，注重节约水、电、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，杜绝浪费。积极

宣传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，坚持绿色出行，采用绿色家装，使用绿色产品。做到文明餐饮，传播健康理念。生活量入为出、适度消费，婚丧嫁娶操办从俭、不铺张奢华。

8. **热心公益。**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。积极参加慈善捐助、义务劳动、无偿献血、捐献造血干细胞、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。积极参加邻里守望、扶贫济困、生态环保、养老助残、法律援助、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。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，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，为他们排忧解难。

四、创建评选

1、创建（2017年2月-11月底）。由各一级网格、社区牵头，以家庭为单位，以“万家欢”巡逻服务队为主体，通过“优秀家风、优秀家教、优秀家训”系列征集等形式，宣传发动家庭，使仙林的每个家庭成为仙林每个人梦想启航的地方。

2、申报（2017年12月1日-5日）。由各一级网格、社区推荐“最美家庭”初步名单，形成书面申报材料，报给基层组织服务办公室。凡是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一律不得推荐为“最美家庭”：

- (1) 家庭成员违法违纪；
- (2) 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；
- (3) 家庭成员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；
- (4) 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；

- (5) 家庭成员在文明、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;
- (6) 发生家庭暴力事件;
- (7)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;
- (8) 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;
- (9) 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(10) 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。

以下家庭以适当方式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后，可直接推荐。

- (1) 区级以上妇联等部门表彰的五好家庭或五好文明家庭;
- (2) 区级以上党政机关、群团组织表彰的荣誉个人的优秀家庭;
- (3) 军烈属、公安英烈家属、荣誉军人、好军嫂、好警嫂等优秀家庭。

3、评选（2017年12月6日-20日）。由基层组织服务办公室牵头，对“最美家庭”初步名单进行审核，提出“最美家庭”建议名单。

4、审核（2017年12月20日-2018年1月3日）。由街道办公会对“最美家庭”建议名单进行研究讨论，确定最终的获奖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进行集中表彰并借助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。